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0:33

Subject: S1336_yu km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反對「網絡23條」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1:27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，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，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。法例欠缺文化視野，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，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，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，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「侵權」的定義裏，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，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。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，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。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，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。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，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，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。故此，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，對使用者而言，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，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，當局所言“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”也只是謊言。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，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。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“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”，但這一詞未有定義，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，如何計算這筆金額？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？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“豁免”一詞包裝內容，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。但戲仿定義、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。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，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，似乎是別有用心，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，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“某一方”的表達自由。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，高官僭建、囤地，警方發表黑影論，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，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，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。